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邵錦陸
　　邵錦秋
　　邵月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　　宋瑞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蘇志勳
訴訟代理人　沈崑章
　　余佩君
參　加　人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國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核發民國109年6月10日(109)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185號使用執照予參加人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上述使用執照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告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